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3年第十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行政许可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经企业申报，我委对重庆城德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材料进行了集体会审，现将审查意见予以公示（审查情况附后）。公示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对公示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单位举报应加盖公章，个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举报应附详细证明，以便核查。

公示期内，如企业对申报的人员、设备和业绩情况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于2023年12月27日前，向我委递交书面陈述材料。超过公示截止日期的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只能对申请材料进行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增加新的人员、设备和业绩等材料。申诉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联系地址：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179号 云阳县住房城乡建委建管科

邮 编：404505 联系电话：55186616

附件：2023年第十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公示表

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第十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公示表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名称 | 资质类别等级 | 审查意见 | 备注 |
| 1 | 重庆城德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同意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同意 |  |